索引号：

**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的沟通函**

**XXX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我们接受委托，对ABC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贵管理层责任是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这种责任包括：（1）负责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我们的责任是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果注册会计师结合财务报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应当删除“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的措辞。】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合并报表内各实体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集团审计适用，相应的所有“财务报表”前添加“合并”，否则删除此条）】

（7）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需要同时单独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整合审计项目，沟通函中应包括有关内控审计方面的内容。上段内容变更为：

我们接受委托，对ABC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年度的财务报表和贵公司XX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贵管理层责任是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这种责任包括：（1）负责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贵公司的责任还包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贵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编制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其中,为了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我们设计审计程序，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便对贵公司20×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可能发现单独或汇总起来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的缺陷。】

【（8）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上市实体适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的规定，在【审计工作期间】【外勤审计工作结束之后】，我们需要就以下事项与贵管理层进行沟通。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关系，有利于我们与贵管理层履行各自的职责。

【事中沟通或事后沟通内容（具体内容举例见后面）】

必须特别强调的是，除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另有规定的情形之外，这份书面沟通文件仅供贵管理层使用，我们对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沟通文件不得被引用、提及或向其他人披露。

**【事中沟通】***【视具体情况而定，也可以列入事后沟通】*

1. 对贵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披露的看法

【就事前了解的情况与审计工作注意到的实际会计核算中有较大差异、且与董事会责任相关的部分进行再次沟通和确认】

* 1. 我们对于关键审计事项的考虑（如适用）

（上市公司应按照CSA1504的要求，就我们已经确定的重点考虑关注的事项，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将计划与治理层进行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说明，了解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理解和态度。同时了解管理层认为审计中应重点关注或考虑的事项，以及需要采取额外程序的领域；管理层认为可能会影响财务报表审计的事项等等。）】

3、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

【根据已经出现的具体情况进行描述】。

【如：管理层在提供审计所需信息时出现故意拖延；不合理地要求缩短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需要付出的努力远远超过预期或无法获取预期的证据；管理层对注册会计师施加的限制；管理层不愿按照注册会计师的要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或拒绝将评估期间延伸至资产负债表日起的十二个月等等。】

4、其他事项

……

## 【事后沟通】

1. 对贵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披露的看法

【根据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与管理层管理责任相关的内容】；

1. 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需要出具管理层声明

【如：缺乏其他证据能对管理层声明的内容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审计取得的证据与管理层声明不符；因管理层意图不同而选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对财务报表的有较大影响（如有关投资性房地产的界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划分等等）。】

1. 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如管理层已更正的错报（可做简要介绍），对管理层就会计或审计事项向其他专业人士进行咨询的重要事项，管理层就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应用、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注册会计师进行的讨论或书面沟通(视具体情况选择描述，非全部进行沟通)】。

1. 尚未更正的重大错报

【逐项具体描述例】

1.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注：本段内容适用于仅承做财务报表审计，不承做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情况。在同时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应把内部控制缺陷的沟通集中到后面的“二、内控审计方面的问题”部分中。）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1）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的目的是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2）审计工作包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其目的是设计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报告的事项仅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认为足够重要从而值得向治理层报告的缺陷。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书面沟通文件中包括：

（1）对缺陷的描述以及对其潜在影响的解释；

1. 使管理层能够了解沟通背景的充分的信息。】

1. 审计中发现的、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重大且与管理层履行财务报告过程监督责任直接相关的其他事项：

【如已更正的、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存在的对事实的重大错报或重大不一致等。】

7、审计报告的形式和计划报告内容【对于审计报告的形式、意见类型、以及计划在报告中进行披露的事项，如关键事项、强调事项、其他事项、其他信息以及持续经营等。了解管理层对于相关报告内容和措辞的意见，以从管理层获取进一步解释和补充证据，以确定最终我们出具的报告意见是否恰当。】

8、其他事项

……

【对于需要同时需要单独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整合审计项目，应当删除事后沟通的第5项内容，将前述内容作为“一、财务报表审计方面的问题 ”并且增加“二、内控审计方面的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二、内控审计方面的问题

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计划和执行贵公司20×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时，我们的责任是基于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因此，我们设计审计程序，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便对贵公司20×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可能发现单独或汇总起来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的缺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规定，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我们已经向贵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详细通报了我们在整合审计中识别出的以下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列明具体缺陷情况……]

重要缺陷

[列明具体缺陷情况……]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以下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列明具体缺陷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二○××年×月×日

贵公司管理层的意见：

结论：

是否同意上述本所就独立性问题所作的声明以及就上述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

相关成员签字：

